

广西智和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能力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983-ZHGX

采 购 人： 柳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广西智和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983-ZHZX

项目名称：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能力建设项目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2050000.00

采购需求：

分标 1

标项名称：红外热成像等检测设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VOCs）红外热成像摄像机 1 台、光离子化检测仪（PID）7 台、便携式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2 台、便携式恶臭检测仪 1 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分标 2

标项名称：恶臭气体自动监测等检测设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恶臭气体自动监测系统 2 台、光离子化检测仪（PID）6 台、便携式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2 台、便携式恶臭检测仪 1 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投标人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等；

5.投标保证金：无；

6.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7.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①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②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③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高新南路16号

项目联系人：刘高伞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182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智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32 号（柳州奇石城内）

项目联系人：左家宁

项目联系方式：1817720586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须说明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三、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如为某品牌厂商产品唯一技术参数要求的，不作为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填写技术响应表，并详细说明情况。

四、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型号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本项目包括以下设备，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六、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七、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八、《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发生负偏离达7项（含）以上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标注“★”的为技术参数考察项。

九、采购需求一览表：

分标1（红外热成像等检测设备）

核心产品：序号1“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VOCs）红外热成像摄像机”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	★1. 可检测气体至少包括：甲烷、乙烷、丙烷、丁烷、辛烷、庚烷、乙醇、苯等挥发性有机气体； 2. 激光指示测距功能：具有激光指示功能及激光测距功能，可在屏	1	台	

	物（VOCs） 红外热成像摄像机	幕上显示距离信息； ★3. 热灵敏度：≤10mK； ★4. 最小成像距离：≤0.5m； 5. 红外探测器：≥320×256 像素； 6. 工作波段范围：3.1~3.5 μm； 7. 工作温度：-20℃~+55℃； ★8. 测温范围：-40℃~+500℃； ★9. 测温精度：±2℃ 或 ±2%（0~100℃，测温精度为±1℃）； 10. 手柄可旋转角度：≥180 度； ★11. 显示：具备可见光图像显示功能，屏幕可旋转，屏幕及目镜分辨率可达到 1920×1080 或以上； ★12. 聚焦：手自一体镜头，聚焦方式：具备自动、手动、激光辅助、连续自动、触屏等聚焦方式。 ▲13. 具有高精度北斗定位功能，图像可实时显示经纬度信息； ▲14.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cnCopisIICT4Gc；（中标后须提交厂家提供防爆证，供采购人的核验）； ★1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16. 电池：采用可充电锂电池工作，常温环境下启动时间≤10 分钟，单块电池的连续工作时间≥4 小时；具备直接充电和座充等至少两种充电方式； 17. 数据存储及传输：可存储高清图像，分辨率 1920×1080 或以上，并可通过 USB、HDMI 等传输； ★18. 镜头防护功能：具备镜头防护功能，在温差较大的环境转换时，可防止镜头凝结水气影响测温结果和成像效果； 19. 配置至少包含：主机（含镜头），过滤头，电源适配器，电池充电座、专用锂电池（3 块以上）、USB 数据线或 HDMI 数据线、仪器防护箱等。			
2	光离子化 检测仪 （PID）	1. PID 检测量程：0-10000ppm； ★2. 检测分辨率：不低于 0.001ppm/1ppb； 3. 检测准确性：≤5%； 4. 校正系数：仪器配置 PID 传感器，可多量程选择，内设多种 VOC 气体校正系数，可应对不同场所检测； 5. 采样方式：泵吸式； ★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7. 标定方式：两点或三点标定；能存储标定数据； 8. 工作温度：-20℃~50℃； 9. 湿度：0~95%RH（无冷凝）； 10. 电池：可充电锂电池，连续运行超过 24 小时； ▲11.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aIICT4Ga（中标后须提交厂家提供防爆证，供采购人的核验）；	7	台	

		12. 报警方式：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13. 充电方式：USB 充电接口； ★14. 数据存储及传输：可存储检测数据，并可通过 USB 等传输，可蓝牙打印； 15. 配置至少包含：主机，充电器，充电线，过滤器，采样管组件，仪器箱或包装箱，合格证，保修卡等。			
3	便携式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	▲1. 标准要求：HJ 1331-2023《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HJ 1332-2023《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便携式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2. 仪器主机及外箱设计要求：为减轻使用人员负担，仪器要求设计重量轻，箱体上方设有提拉把手，须使用方便，可实现携带仪器移动快速监测； 3. 氢气气源：仪器应标配储氢合金作为氢气气源，连续使用时长不少于 10 小时。 ▲4. 充氢方式：配置小型氢气发生器，安全高效产氢； 5. 采用催化双 FID 检测技术，甲烷非甲烷可连续实时得出检测结果； 6. 伴热管与主机之间使用快插接口或手拧螺纹接口，不需使用工具辅助安装； 7. 主机、催化氧化模块、除烃模块、电池（不可独立拆卸）、储氢瓶为一体式设计（电池、储氢瓶非外挂式），可无工具进行储氢瓶的快速安装与拆卸，可实现单人携带仪器移动快速监测（提供主机、储氢瓶等各部件的照片、整机一体照片及储氢瓶快速接口照片）； 8. 显示屏：内置彩色触摸液晶高清显示屏，可清晰显示检测浓度、环境、数据变化曲线等信息，可切换多种浓度单位； ★9. 主机可搭配一体式工况枪能同步测量计算包括动压、静压、全压、烟气流速、烟气温度、含湿量、折算浓度、含氧量，操作屏幕须设有翻盖式保护壳，降低屏幕受损概率保护仪器； 10. 量程范围：0.1~20000ppm， 11. 检测分辨率 0.01ppm， 12. 准确度：±2%FS； 13. 检出限：≤0.5ppm； ★1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15.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aIICT4Gb（中标后须提交厂家提供防爆证，供采购人的核验）； ★16. 定量测量重复性：≤2.0%； 17. 分析周期：≤5s； 19. 催化氧化装置转化效率≥95%； 20. 预热时间（从开机到能正常测量）：≤20min； 21. 电池：可连续工作≥4 小时；	2	台	

		22. 数据存储及传输：可存储检测数据，并可通过 USB 等传输，可即时打印； ▲22. 具有高精度北斗定位功能，图像及打印可实时显示经纬度信息； ★23. 为保证仪器的适用性，产品制造商需列入中国环境检测总站《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24. 配置至少包含：分析仪主机、反复充放式氢气瓶以及充放气装置、钢针内外快接式直通阀、采样伴热管线（内置滤芯）、一体式便携工况参数枪、小型氢气发生器、便携式打印机，单独采样管等。			
4	便携式恶臭检测仪	★1.检测气体类别：氨气、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臭气 OU 值； 2. 检测原理：采用传感器阵列技术，选用金属氧化物、光离子化、电化学等检测技术； 3. 检测方式：泵吸式 4. 显示方式：高清触摸屏 5. 数据存储及传输：可存储检测数据，并可通过 USB 接口或网口等传输，可即时打印； 6. 主机一体化设计，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方便现场快速开展检测，可记录并存储历史检测数据，支持数据导出和蓝牙打印功能。 ▲7. 具有高精度北斗定位功能； 8. 主机应内置气体过滤单元，多重气路过滤； 9. 工作温度：-20℃~+50℃ 10. 工作湿度：10~95%RH ▲11. 量程范围要求(至少包含)： 臭气量程：(0~ 500) OU 氨气量程：(0~10) ppm 三甲胺量程：(0~10) ppm 甲硫醇量程应可达到(0~10) ppm 二硫化碳量程应可达到(0~100) ppm 甲硫醚量程应可达到(0~10) ppm 二甲二硫量程应可达到(0~10) ppm 苯乙烯量程应可达到(0~10) ppm ★13. 准确度（示值误差）：±5%； 14. 重复性：≤5%； 15. 电池：可充电锂电池，连续运行超过 10 小时； 16. 配置至少包含：主机，过滤头，充电器，采样管组件，打印机等。	1	台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为总价包干报价形式。投标报价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质保期维修、更换配件、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包括安装费用； （5）设备安装、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6）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7）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u>15</u>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用户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质保期叁年，保修期内全免费上门保修。质保期满后，终身有偿维护。 2. 若在使用的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4. 提供终身维护、升级服务。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终身上门维修。 2. 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①产品的使用手册；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③产品质保证明。 3. 投入使用后提供保养及相关服务。 4. 在质保期内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技术改进，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提供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后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 现场培训：中标人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排除。 6.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7. 自验收合格后三年内全免费上门保修，定期回访。 8. 日常维护要求： 当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设备故障维修期间，必须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VOCs）红外热成像摄像机设备完成供货并调试安装完毕，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提请国库集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财政审核支付期间，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下同）；

	2. 货物全部交付并调试安装完毕，经双方确认后，采购人提请国库集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所有设备经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提请国库集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注： （1）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请款函和相关佐证材料。 （2）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实际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延后（不计息）。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方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价格。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在正式交货前须出具生产制造厂商的供货确认函和设备说明书（加盖生产厂商单位公章），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保险：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供应商须按《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对应制造商（生产厂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及所属行业（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填写声明）。

002 分标（恶臭气体自动监测等检测设备）

核心产品：序号 1 “恶臭气体自动监测系统”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恶臭气体自动监测系统	★1.检测气体类别：氨气、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臭气 OU 值； 2.采样方式：泵吸式采样； 3.显示方式：高清触摸屏 4.流量控制方式：动态 PID 流量控制； 5.数据传输模式：实时有线、无线传输； 6.具有主动排查和故障报警功能，可严密监控传感器各项运行参数，并反馈异常； 7.整机功耗：≤80W； 8.工作温度：-30～55℃； 9.通讯方式：支持多种通讯，支持一点多传； 10.供电方式：市政（220V）供电，配备可充电锂电池，电池要求连续运行超过 24 小时； ▲11.电源保护：配置漏电保护器和防雷模块和应急用电保障，并具备稳压功能； 12.数据处理功能：具有设备信息管理、数据管理和数据质控功能；具备实时监测功能，数据表格支持排序功能等； 13.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绝缘电阻大于 500MΩ； 14.报警误差≤0.6%； ★15.重复性：氨气≤0.5%； ★16.响应时间：氨气≤60s； 17.检测量程： 氨气量程：（0～40）ppm； 三甲胺量程：（0～40）ppm； 硫化氢量程：（0～40）ppm； 甲硫醇量程：（0～40）ppm； 甲硫醚量程：（0～40）ppm； 二甲二硫量程：（0～40）ppm； 二硫化碳量程：（0～40）ppm； 苯乙烯量程：（0～40）ppm； 臭气浓度：（0～1000OU）； 18.设备应具有较强的抗电磁干扰能力，在射频电磁场辐射干扰、静电放电干扰、脉冲干扰等情况下保证设备正常运作。	2	台	

		19. 数据存储时限：不少于一年； 21. 数据采集间隔：1/s； 22. 定期或根据实际要求进行校准。 23.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 ★24. 具有高精度北斗定位功能； 25. 配置至少包含：主机含恶臭参数模块，含显示屏（定制），立杆（风速风向大气压等）安装调试等。			
2	光离子化检测仪（PID）	1. PID 检测量程：0-10000ppm； ★2. 检测分辨率：不低于 0.001ppm/1ppb； 3. 检测准确性：≤5%； 4. 校正系数：仪器配置 PID 传感器，可多量程选择，内设多种 VOC 气体校正系数，可应对不同场所检测； 5. 采样方式：泵吸式； ★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7. 标定方式：两点或三点标定；能存储标定数据； 8. 工作温度：-20℃~50℃； 9. 湿度：0~95%RH（无冷凝）； 10. 电池：可充电锂电池，连续运行超过 24 小时； ▲11.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aIICT4Ga（中标后须提交厂家提供防爆证，供采购人的核验）； 12. 报警方式：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13. 充电方式：USB 充电接口； ★14. 数据存储及传输：可存储检测数据，并可通过 USB 等传输，可蓝牙打印； 15. 配置至少包含：主机，充电器，充电线，过滤器，采样管组件，仪器箱或包装箱，合格证，保修卡等。	6	台	
3	便携式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	▲1. 标准要求：HJ 1331-2023《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HJ 1332-2023《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便携式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2. 检测功能：VOCs 排查溯源和污染应急现场； 3. 检测原理：FID 检测器和 PID 检测器； ★4. 浓度单位：可切换浓度单位：ppm、ppb、mg/m³ 及 μmol/mol； ★5. 显示与控制：仪器主机内置不可拆卸液晶显示屏幕，配备实体按键，可进行启动点火、浓度校准、背景值扣除和信息查看等操作； ★7. 氢气气源：仪器应标配储氢合金作为氢气气源，连续使用时长不少于 10 小时； ▲8. 充氢方式：仪器应标配氢气发生器对储氢合金充气，氢气发生器应采用电解水的原理，重量应不超过 2kg； 9. 数据存储及传输：可存储检测数据，并可通过 USB 或 WIFI 等传	2	台	

		输，可即时打印； ▲10. 防爆要求：不低于 ExiaIICT4Gb（中标后须提交厂家提供防爆证，供采购人的核验）； 11. 供电方式：仪器应具有可拆卸电池，可连续工作时间≥6 小时； ▲12. 使用操作便携性：仪器使用方便，为手持式仪器，可单手操作。 13. 配备 VOCs 泄漏现场筛查工具 APP，支持现场拍照取证，照片中可以同时显示当前实时的地理位置信息、测试实时数据、数据最大值（FID 和 PID）、当前日期和分析仪型号。 ★14. 量程范围：FID：0～100000 μmol/mol；PID：0～2000 μmol/mol 15. 检出限：FID：≤0.5 μmol/mol；PID：≤0.5 μmol/mol ★16. 响应时间：FID：≤3s；PID：≤3s ★17. 重复性：FID：≤2%；PID：≤2% 18. 仪器平行性：FID：≤2%；PID：≤2% 19. 采样速度：在采样探头入口处，额定为 0.5L/min 20. 重量：≤2.5kg ▲21. 具有高精度北斗定位功能，图像及打印可实时显示经纬度信息； ★22. 为保证仪器的适用性，产品制造商需列入中国环境检测总站《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23. 配件至少包含：分析仪主机、氢气发生器、储氢合金、可拆卸电池、专用挎包、防护箱、探头膜、打印机等。			
4	便携式恶臭检测仪	★1.检测气体类别：氨气、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臭气 OU 值； 2. 检测原理：采用传感器阵列技术，选用金属氧化物、光离子化、电化学等检测技术； 3. 检测方式：泵吸式 4. 显示方式：高清触摸屏 5. 数据存储及传输：可存储检测数据，并可通过 USB 接口或网口等传输，可即时打印； 6. 主机一体化设计，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方便现场快速开展检测，可记录并存储历史检测数据，支持数据导出和蓝牙打印功能。 ▲7. 具有高精度北斗定位功能； ★8. 主机应内置气体过滤单元，多重气路过滤； 9. 工作温度：-20℃～+50℃ 10. 工作湿度：10～95%RH ▲11. 量程范围要求(至少包含)： 臭气量程: (0～500) OU	1	台	

		氨气量程：（0～10）ppm 三甲胺量程：（0～10）ppm 甲硫醇量程应可达到（0～10）ppm 二硫化碳量程应可达到（0～100）ppm 甲硫醚量程应可达到（0～10）ppm 二甲二硫量程应可达到（0～10）ppm 苯乙烯量程应可达到（0～10）ppm ★13. 准确度（示值误差）：±5%； 14. 重复性：≤5%； 15. 电池：可充电锂电池，连续运行超过 10 小时； 16. 配置至少包含：主机，过滤头，充电器，采样管组件，打印机等。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为总价包干报价形式。投标报价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质保期维修、更换配件、售后服务、代理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包括安装费用； （5）设备安装、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6）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7）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u>15</u>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用户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质保期叁年，保修期内全免费上门保修。质保期满后，终身有偿维护。 2. 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4. 提供终身维护、升级服务。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终身上门维修。 2. 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①产品的使用手册；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③产品质保证明。			

	3. 投入使用后提供保养及相关服务。 4. 在质保期内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技术改进，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提供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后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 现场培训：中标人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排除。 6.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7. 自验收合格后三年内全免费上门保修，定期回访。 8. 日常维护要求： 当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设备故障维修期间，必须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恶臭气体自动监测系统完成供货并调试安装完毕，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提请国库集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财政审核支付期间，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下同）； 2. 货物全部交付并调试安装完毕，经双方确认后，采购人提请国库集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所有设备经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提请国库集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注： （1）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请款函和相关佐证材料。 （2）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实际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延后（不计息）。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方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价格。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验收标准和要求	1. 交货验收：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验收方案： （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中文操作手册、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 验收要求：按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 (9) 中标人所交付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按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10) 验收、检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在正式交货前须出具生产制造厂商的供货确认函和设备说明书（加盖生产厂商单位公章），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保险：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供应商须按《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对应制造商（生产厂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及所属行业（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填写声明）。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1.1	项目名称：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能力建设项目采购
1.2	采购数量及单位：分标 1：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VOCs）红外热成像摄像机 1 台、光离子化检测仪（PID）7 台、便携式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2 台、便携式恶臭检测仪 1 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分标 2：恶臭气体自动监测系统 2 台、光离子化检测仪（PID）6 台、便携式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2 台、便携式恶臭检测仪 1 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3	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1.4	现场踏勘：无。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6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1.7	演示要求：无。
1.8	采购资金来源：一般预算拨款 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佰零伍万元整（¥2,050,000.00）。
1.9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12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5.4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1	投标保证金：无。
18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

	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6	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41	履约保证金：无。
42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43	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文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能力建设项目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本招标采购数量及单位：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能力建设项目采购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3 本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1.4 本招标现场踏勘：无。

1.5 本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6 本招标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2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7 本招标演示要求：无。

1.8 本招标采购预算：人民币贰佰零伍万元整（¥2,050,000.00）。

1.9 本招标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智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2.7 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行为（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签章）。

2.8 “投标文件”系指完整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条款。

3.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8.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质疑和投诉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9.7 监督部门

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2830320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公告；

10.2 采购需求；

10.3 投标人须知；

10.4 评标方法及标准；

10.5 合同主要条款；

10.6 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技术部分、资信部分）组成。

特别说明：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 CA 电子签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3.1.1 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其中第（1）、（2）、（3）项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5）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13.1.2 报价文件

▲注：以下第（1）、（2）项必须提供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明细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式填写）；

（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按第六章式填写）；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3.3 商务技术文件（技术部分、资信部分）

13.3.1 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至第（8）必须提供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1）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设备配置清单（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技术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项目技术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7）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3.3.2 资信证明文件，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1）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提供（如有）；

（2）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采购、劳务、管理、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8.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9.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9.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资格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0.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发生负偏离达 7 项（含）以上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6）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7）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0.2 特别说明

20.2.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0.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0.3.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0.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0.3.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0.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 公开报价；

22.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 评标的方式

26.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7.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9. 错误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31.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 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9. 合同授予标准

3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40.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1. 履约保证金：无。

九、其他事项

42. 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文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4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5. 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交纳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6.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售后服务、信誉、业绩、政策功能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评标基准价（元）

（2）某投标人报价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投标报价}} \times 30$ 分

某投标报价（元）

（3）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 号）的有关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或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技术分 65 分；

（1）设备性能分（满分 18 分）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标注“★”的为技术考察项（如为某品牌厂商产品唯一参数要求的，不作为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国家认证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系统功能截图或产品的技术性能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18 分（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2）项目需求分析分（满分 6 分）

三档（2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需求、建设重点、难点的分析描述全面，提出的项目整体设计方案符合要求。

二档（4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需求、建设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项目整体设计科学合理；对用电监控在环境保护行业的应用有了解，对系统的架构、功能等分析细致，理解准确。

一档（6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需求、建设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精准、客观，在需求分析基础之上提出的项目整体设计针对性强且科学合理；对用电监控在环境保护行业的应用有充分的了解，对系统的架构、功能、数据采集方式、通讯协议等分析细致，理解准确。

（3）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满分 16 分）

四档（4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安装调试、供货等方案内容简单，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8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项目管理等方案内容详细，在实施过程中采取有相应的质量保障和应急措施；

二档（12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安装调试、供货、进度保障等方案可行性强，能够有效组织安排，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安装实施工作，以及在实施过程中采取相应的进度保障和关键节点控制合理、实用；

一档（16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项目管理等方案可行性强，能够有效组织安排，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工作，以及在实施过程中采取相应的质量保障和应急措施合理、实用、针对性强；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前期遇维修和更换配件问题有解决方案，并能够明确全面提出数据对接项内容并提供合理的对接方案。

（4）售后服务分（满分 16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独立进行评定后打分，未提供方案分的该项不得分。

四档（4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包含有售后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响应时间、售后维护方式、售后保障能力等内容，有应急保障方案。

三档（8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成体系，服务承诺、售后维护方式及后期支持措施等完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短，有完善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且承诺设备质保期延至 48 个月。

二档（12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成体系，服务承诺、售后维护方式及后期支持措施等完善、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短，有完善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包括提供替代品或配件、应急方案等），售后服务有保障，且承诺设备质保期延至 60 个月，设备中涉及系统升级的，服务期间上门更新升级。

一档（16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成体系，服务承诺、售后维护方式及后期支持措施等完善、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短，有完善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包括提供替代品或配件、应急方案等），售后服务有保障，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且承诺设备质保期延长至 72 个月，设备中涉及系统升级的，终身提供上门更新升级；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接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承诺每年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工作开展进行现场指导或技术支援。

（5）培训服务分（满分 9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独立进行评定后打分，未提供方案分的该项不得分。

三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能简单阐述培训的内容，包括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操作规程、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承诺建立培训档案；

二档（6 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能详细阐述培训的内容，包括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操作规程、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承诺建立培训档案；

一档（9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能详细阐述培训的内容，包括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操作规程、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承诺建立培训档案和定期检查设备操作人员的操作情况并作出指导。

4、信誉分 1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0.5 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 0.5 分；

注：需提供以上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5、业绩分 2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同类项目产品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6、政策功能分 2分；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三）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 6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